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59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17.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3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 同期增加約59.9%。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592	5,566
銷售成本		(5,326)	(5,279)
毛(損)/利		(734)	287
其他收益	5(a)	617	517
其他虧損淨額	5(b)	(368)	(1,2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78)	(3,4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78)	=
除税前虧損	6	(6,341)	(3,951)
所得税	7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6,341)	(3,965)
每股虧損	8	(0.51)	(0.22)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1)	(0.38)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一季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譯。

4. 營業額

±1 7- —	\neg $ \mid$	日止三個月
A1	-+-	
EU	7 - 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電訊服務	4,592	5,520
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		46
	4,592	5,566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14	513
	雜項收入	3	4
		617	517
(b)	其他虧損淨額		
	匯 兑 虧損 淨 額	368	1,272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7· —	-	日止三個月
A1 -	+ _	

		A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3	9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	35
		007	0.47
		897	947
(b)	其他項目:		
	折舊	222	225
	牌照開支	496	571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	258	141
	- 傳輸線租金	238	258
	核數師薪酬		
	一核數服務	222	222
	維修及保養	227	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78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14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續)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因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故視為須在香港課税。因此,該等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以實體基準課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 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權益變動

			認股權證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_	84,829	162,70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965)	(3,9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67,499		80,864	158,7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75	67,499	1,654	59,889	139,41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341)	(6,34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5	67,499	1,654	53,548	133,076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36,771	35,775
減:呆賬撥備	(16,938)	(14,360)
	10.000	01 415
	19,833	21,4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988	4,8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8	1,098
	2 726	F 0.46
	3,736	5,946
	23,569	27,361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其經銷商)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3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兩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要求於提供服務後一至五個月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個月內	1,007	1,958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622	2,572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77	3,13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480	4,448
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4,822	5,529
超過18個月	4,125	3,778
	19,833	21,415

(a) 賬齡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1,000	1,951
逾期少於1個月	635	1,240
逾期1至3個月	2,334	2,27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557	7,362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	5,213	5,661
逾期超過18個月	20,032	17,291
	36,771	35,775
減:呆賬撥備	(16,938)	(14,360)
	19,833	21,415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目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機會不大,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4,360	38
確認減值虧損	2,578	14,343
減值虧損撥回		(21)
於報告期末	16,938	14,360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6,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60,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欠繳發票有關,而管理層已將該應收款項評定為預期不能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約16,9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60,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提撥備)包括應收一家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該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約為34,818,000港元,其中6,807,000港元、5,206,000港元及19,887,000港元分別屬「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及「逾期超過18個月」。為符合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授予該流動網絡營辦商30天信貸期,儘管該流動網絡營辦商延誤結算導致實際回款期較合約信貸期長。按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此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19,000港元)。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419	618
逾期少於1個月	186	459
逾期1至3個月	406	73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41	437
	1,333	1,628
	1,752	2,246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 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 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 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報告期後事件

建議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的形式發行新股份(「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金額資本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發行紅股的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包括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紅股及額外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37,5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2,075,000,000股紅股。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合共將有3,112,5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發行紅股;(ii)聯交所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在適當時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11. 報告期後事件(續)

終止與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已共同協定終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的合約關係。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將停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雙方正在磋商終止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適時向其所有受影響的「一卡多號」服務客戶通知服務終止或服務變更之安排。

終止與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後,本集團將透過與其現有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合作繼續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並將繼續在中國物色通話時間替代服務供應商。

12. 比較數字

包括(a)其他收益及(b)其他虧損淨額等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當前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香港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本集團亦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轉售通話時間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轉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為 108,201 個,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 4.0%,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啟動電話號碼總數為 108,601 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1,596 個減少約 2.7%。

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流動電話服務業持續面對重重困難,尤其是數據存取服務及流動通訊應用程式方面。智能手機裝置的日益普及亦促使替代通訊方式(如社交網絡應用程式)的迅速增長,使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力已蒙受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每位用戶的平均收益(「ARPU」)亦呈下跌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ARPU約為13.8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8港元為低。

本集團的已售通話時間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00,000分鐘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700,000分鐘。提供「一卡多號」服務、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所得收益亦於同期由約5,500,000港元減至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售通話時間的每分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6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21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至約4,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66,000港元減少約17.5%。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5,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79,000港元增加約0.9%。當中有關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7%。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則減少約100%,與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下降相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約7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毛利約287,000港元。產生毛損主要是由於用戶通話時間量減少及需滿足兩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通話時間購買金額而令香港通話時間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6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7,000港元增加約19.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83,000港元減少約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其呆賬撥備政策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 2,57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計提所得税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税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約為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3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減少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其在中國的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共同協定終止在中國向本集國提供通話時間的合約關係。因此,其將會停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且無法維持本集團的「一卡多號」服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找替代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業務中尋找機會擴大客戶群及業務經營,方式是透過拓寬服務範圍及提升為目標客戶提供服務的標準,以加強對新客戶的吸引力和擴大其客戶群。

為應對流動電訊市場上傳統語音及短訊業務的變化,我們需要調整思路和提供創新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將挑 戰轉化為驅動力,為客戶提供更能切合其實際需要的服務。展望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我們計劃推出若干新 型流動及漫遊服務,以順應移動互聯網發展潮流和推進戰略轉型與改革創新。

1. 新漫遊(號卡通)

新漫遊(號卡通)是本集團提供的新一代的「漫遊寶」通訊服務。透過空中發卡(air-issuing)和應用程式寫卡(APP writing)兩項核心技術,用戶將毋須另外購買 SIM卡,一張 CA-SIM卡即可獲得一卡多號服務,享受當地優惠的通話資費及上網流量。通過增值服務平台,用戶能真正地暢遊世界,通達天下。用戶可獲得贈送流量、積分、優惠券等。 CA-SIM卡的鑒權及加密功能可為出境遊的用戶提供 Mzone網絡、出遊地 O2O業務和商旅訂票等更好的增值服務。

憑藉 APP應用程式及 CA-SIM 鑒權身份,用戶能獲得當地通信服務,省去了開戶的繁瑣流程,令溝通更加便捷。APP一卡多號部分功能包括開戶、補卡、切換,並能通過 APP進行查賬、話費支付或充值。

2. 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服務

「直通天下」網路電話是一次移動互聯網與傳統 PSTN網路的創新融合。利用手機端 APP實現用戶基本電話功能與移動互聯網時代個性化通訊需求。促進不同通信運營商服務融合(不限於香港運營商,可為國外運營商提供接入實現非標準跨境通信服務),從而實現一個 APP多個附屬電話號碼,為用戶節省費用的同時帶來新的通信體驗。

3. 私密通訊管家

個人私密通訊管家是一款結合 CA核心技術(包括 CA-SIM 卡的硬件認證及軟件認證)的私人通訊管理軟件,主要幫助用戶完成名片/通訊錄管理、通訊錄本地/雲端加密保存、阻止惡意軟體訪問通訊錄、電話通訊加密等一切基於安全要素的功能。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我們相信新業務將帶動二零一五年的增長進 入新階段。

或然負債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先前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的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隨後就該事宜通知公司 註冊處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糾正了逾期註冊一事。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公司註冊處迄今並無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採取行動,公司註冊處仍有可能就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逾期註冊對其採取行動,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可能就此受到處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註冊處並無就該事宜對本集團採取行動。

由於責任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事宜確認任何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 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0.1648 港元(可予進行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且認購認股權證已告完成。認購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346,000港元開支後)約為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報告期後事件

建議發行紅股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的形式發行新股份(「發行紅股」),基準為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金額資本化。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發行紅股的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包括釐定發行紅股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紅股及額外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 1,037,500,000 股現有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 2,075,000,000 股紅股。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合共將有 3,112,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的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 及本公司在適當時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終止與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已共同協定終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的合約關係。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將停止在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通話時間。雙方正在磋商終止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適時向其所有受影響的「一卡多號」服務客戶通知服務終止或服務變更之安排。

終止與中國通話時間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後,本集團將透過與其現有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合作繼續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並將繼續在中國物色通話時間替代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概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股 <i>(附註 1)</i>	67.1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股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i>(附註2)</i>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 <i>(附註2)</i>	0.96%

附註:

- (1) 該 696,250,0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New Everich」)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 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 先生視為擁有該 696,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彭國洲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 10,000,000 股股份。

(ii) 於New Everich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New Everich 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 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 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概約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696,250,000股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6,250,000股 <i>(附註 1)</i>	67.11%
	配偶權益	33,750,000 股	3.25%
		(附註2)	

附註:

- (1) 該 696,250,0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696,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收購 33,750,000 股股份。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33,7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50%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其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精英國際為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授出RF-SIM經營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此外,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為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精英國際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 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的規定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朱賀華先生。